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签 发 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10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俊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对居民小区违规建设行为进行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加强日常巡查排查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排查工作机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侵占公共绿地、私搭乱建、违规装修等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对劝阻无效、拒不停止违规行为的，收集佐证材料及时上报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二、加大宣传教育引导

利用小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业主群等媒介多途径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物业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相关法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共建和谐友好社区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对履职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约谈、信用扣分等约束措施，不断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